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0634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代　理　人　周佳美

債　務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賢銘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億元，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於外國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債權人聲請向第三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永冠集團有限公司）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惟永冠集團有限公司係外國公司，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其為現仍存續外國公司之證明文件（均須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原本，並附具中文譯本），或業經我國認許為外國公司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為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原本），惟債權人所補正之資料均為外國英文文件影本，並非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原本，且無從看出永冠集團有限公司於我國之登記址，是以，縱然永冠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我國設有戶籍地址，本件支付命令仍應對永冠集團有限公司之國外登記址送達，即須向國外送達之，揆諸

上開規定，此部分聲請與法相悖，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